

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调整旗下基金所持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

为保护投资者利益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（中国证监会公告[2017]第 13 号）的原则和有关要求，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8年9月5日起对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海南橡胶（代码：601118）、世纪华通（代码：002602）、太钢不锈（代码：000825）、旋极信息（代码：300324）、国机汽车（代码：600335）、四川金顶（代码：600678）、盾安环境（代码：002011）采用“指数收益法”进行估值。

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，将恢复采用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，届时不再另行公告。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8年9月6日